

#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(请示)

满农呈〔2023〕205号

签发人: 谷红都

##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

区政府: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冀财农〔2023〕34号)的通知精神,经与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同意,拟对《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进行调整,现呈报区政府审批。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予以批复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(联系人:康成 联系电话:13284356398)

附件:1.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报告

2.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  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 
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# 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调整）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编制计划》进行了调整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，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，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## 二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

2023年全区财政衔接资金合计931.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；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4万元，区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77.5万元。

## 三、建设任务

计划安排项目10个，涉及资金931.5万元。具体是：

（一）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612.14万元（省级154万元，区本级458.14万元）。

安排资金612.14万元，以资产收益的模式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企业进行自主经营，发展特色产业。按照衔接资金投入的6%的收益率，

稳定增加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收入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二) 自主发展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6.13 万元 (区本级 6.13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6.13 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 (含防返贫监测对象) 自主发展补贴，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0 元。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政府。

特色种植业补贴标准:

- ①蔬菜大棚 300 平方米以上，2000 元/亩/年。
- ②林果、苗木 300 平方米以上，300 元/亩/年。
- ③中小棚 (含露地) 蔬菜，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500 元/亩/年。

特色养殖补贴标准:

- ①生猪养殖 2 头以上，300 元/头/年
- ②牛养殖 1 头以上，500 元/头/年
- ③羊养殖 2 只以上，200 元/只/年

(三) “雨露计划” 职业教育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12 万元 (区本级 12 万元)。

“雨露计划” 职业教育补助资金计划安排 12 万元，用于在 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 中进行标注，且正在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，每年分春秋两季补助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0.36 万元 (区本级 0.36 万元)。

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计划安排 0.36 万元，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小额信贷用户 8 户贷款贴息，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五) 对口帮扶易县资金计划安排 100 万元 (区本级 10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100 万元，落实保定《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、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对口帮扶易县，支持易县发展产业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六) 2023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计划安排 0.87 万元 (区本级 0.87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0.87 万元，为省外以及省内市外稳定就业 3 个月 (含) 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，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外出务工补贴标准:

① 省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定额 500 元。

② 省内市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定额 200 元。

(七) 于家庄镇五里铺村“保定小院”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 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流转村内闲置宅基地，定制打造办公、住宿、休闲等风格的特色小院，由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统一运营，提供标准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村集体收益。项目实施单位为于家庄镇五里铺村。

(八) 坨南乡岭南村民宿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 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打造特色民宿，配套旅游产业发展。民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建成后由村委会管理，以租赁的方式经营，收益归村集体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坨南乡岭南村。

(九)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商超门市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在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建设商超门市，通过租金收入可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。项目实施单位为方顺桥镇辛章屯村。

(十)满城镇长旺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在满城镇长旺村村委会后身主街位置，依托村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宅基地，建设商业门市，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。建成后对外出租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项目实施单位为满城镇长旺村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。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、各乡镇按程序建立完善项目库，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。各责任单位要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进行项目申报。

(二)项目论证。项目的论证由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研究同意。

(三)项目审批。由区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，下达批复意见。

(四)项目公示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，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，相关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

督。

(五) 项目实施。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，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严把工程质量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(六) 项目验收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后，相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验收，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项目资料完整规范，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。

(七) 项目变更。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，由相关责任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，按照程序报区政府进行调整变更。

(八) 资金报账。相关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后，组织报账资料，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，区财政部门受理后，应组织人员审验报账资料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## 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督导项目资金工作。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，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政策公开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、项目标志牌、会议及告示、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受益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环节完成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后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群

众和社会监督。

(三)加强项目管理。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。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、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，受益村村干部、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，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。

(四)完善绩效考评。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。由满城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做好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。区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，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

附件：满城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

## 附件

## 满城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	安排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完工时间	责任部门
1	资产收益项目	产业帮扶	要庄乡东黄村	投资612.14万元用于资产收益，形成物化资产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，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、易返贫致贫户的收入，对村内弱劳动能力户和无劳动能力户按实际情况直接进行资金分配，对有劳动能力户设资产收益劳动服务岗以工资形式进行分配。收益率6%，预计带动脱贫户438户，914人，户均增收838.5元。	612.14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冀财农〔2022〕155号）、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2	小额信贷贴息	金融帮扶	石井乡永安庄村；神星镇东峪村、玉山村；坨南乡北赵庄村、水峪村	用于对脱贫户贷款贴息，受益脱贫户8户。	0.36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3	自主发展补贴项目	产业帮扶	11个乡镇	安排6.13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防返贫监测对象）自主发展补贴，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3000元，预计受益31户71人。	6.13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
4	雨露计划	教育帮扶	11个乡镇	脱贫户学生补贴，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，预计春秋两季补贴80人次，减轻脱贫家庭就学负担	12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5	对口帮扶易县	结对帮扶	易县	安排区级资金100万元，落实保定《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、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对口帮扶易县，支持易县发展产业。	100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6	2023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就业帮扶	满城区	为省外以及省市外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我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	0.87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巩固拓展办发〔2023〕6号）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7	于家庄镇五里铺村“保定小院”项目	产业帮扶	于家庄镇五里铺村	流转村内闲置宅基地，定制打造办公、住宿、休闲等风格的特色小院，由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统一运营，提供标准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村集体收益。	50	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4号）	2023年12月	于家庄镇五里铺村
8	坨南乡岭南村民宿建设项目	产业帮扶	坨南乡岭南村	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打造特色民宿，配套旅游产业发展。民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建成后由村委会管理，以租赁的方式经营，收益归村集体。	50	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5号）	2023年12月	坨南乡岭南村
9	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商超门市项目	产业帮扶	方顺桥镇辛章屯村	在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建设商超门市，通过租金收入可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。	50	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6号）	2023年12月	方顺桥镇辛章屯村

10	满城镇长旺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	产业帮扶	满城镇长旺村	在满城镇长旺村村委会后身主街位置，依托村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宅基地，建设商业门市，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。建成后对外出租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50	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7号）	2023年12月	满城镇长旺村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

- 备注：1. 一个实施地点（一个企业）填写一条项目信息；  
2. 项目类别填写产业扶贫、基础设施、金融扶贫、旅游扶贫、资产收益扶贫、雨露计划等；  
3. 实施地点填写具体到乡镇村；  
4. 建设任务要明确项目内容、工程规模、建设标准、补助标准、带动脱贫群众或受益群众情况等；  
5. 资金来源填写使用的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哪级资金，资金文号。